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羅樺女士及顧靜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证券代码：603127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指定子公司以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投资参与华夏致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本基金”、“合伙企业”）的发起设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进展情况

（一）《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参与本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目的

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被投资企业权益，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2、合伙期限

（1）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20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

（2）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期为自基金成立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布基金成立之日为基金成立日。）后的7年。投资运作期届满之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期可延期1年；其后，于投资运作期再次届

满前，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期可再延期1年，即基金的延长期不超过2年，除非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再次延期。如投资退出日早于前述约定的投资运作期届满之日，则投资运作期应于投资退出日提前终止。

3、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调整目标募集规模。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单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4、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

（1）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仅接纳1名普通合伙人，即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同时担任本基金管理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5、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分子诊断和靶向治疗用生物医药及其分子结构或原料、分子诊断和靶向Alpha治疗用放射性药物及其结构或原料以及相关专业服务全产业链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6、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活动致力于发展Alpha靶向治疗的产业链，促进其临床普及，以期显著提升有关肿瘤患者的生存状态和生存期。

7、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提供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而应由本有限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服务报酬。管理费包括基准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投资运作期（不含延长期）内，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基准管

管理费总额应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按日计提。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投资运作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计算公式为：每日基准管理费金额=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1%/365。

8、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应按如下约定顺序和方法分配可分配收入：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其全部收回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

（2）其次，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所取得的历次分配款根据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按照现金流折现方法（收益率按单利执行计算）计算得到的年化收益率达到10%；

（3）剩余可分配收入的80%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

9、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各合伙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11、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夏致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1号楼1至7层101内2层219室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管理模式：基金的投资及管理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负责执行

6、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合伙期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20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

8、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0.00	13.143%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7.143%
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0	29.714%
合计			3,500.00	100.000%

注：以上信息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与本基金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尚需履行工商注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等手续。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后续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